**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讨论稿）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9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33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36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4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5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53

地下水管理条例………………………………………………..………57

三、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61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75

江苏省防洪条例………………………………………………………7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长江江苏

 水域严禁非法采砂的决定……………………………………… 8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

 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8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

 地保护的决定……………………………………………………… 84

江苏省水文条例………………………………………………………85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90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95

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96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99

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112

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114

四、部省规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1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117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118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121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123

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124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3%以下的，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上8%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15%以下， 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5%以上，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1）恢复原状产生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恢复原状产生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恢复原状产生费用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恢复原状产生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未拆除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或者桥梁、码头和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1）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下的，或者铺设跨河、临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200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或者铺设跨河、临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20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或者铺设跨河、临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300米以上400米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四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铺设跨河、临河管道、电缆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度400米以上的，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影响行洪但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按照《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的自由裁量参照标准执行。

**5、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

（1）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之一，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两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之一，在规定的期限未完全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两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或者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之一，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

（1）首次违法，物体在15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物体在3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物体在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上8%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物体在50立方米以上，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自由裁量参照标准执行。

**３、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按照《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的自由裁量参照标准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取水能力每小时5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吨以上8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0吨以上10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0吨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浅层地下水的**

（1）首次违法，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浅层地下水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阻挠监督检查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6）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在地下水非禁止开采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深层地下水或者基岩地下水的**

（1）首次违法，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浅层地下水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取水能力每小时1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吨以上3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取水能力在每小时30吨以上5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吨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深层地下水或者基岩地下水的**

（1）取水能力每小时5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吨以上8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吨以上1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吨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

（1）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30%以上60%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60%以上10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擅自扩大的取水量超过批准的取水量100%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6、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7、违反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混合、串通、以浅代深开采地下水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到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8、超过批准的用水定额取水的**

（1）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5%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2）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5%以上1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罚款；

（3）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30%以上6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60%以上10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6）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100%，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经责令限期缴纳仍逾期不缴纳的**

（1）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30%以下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资源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50%以上70%以下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资源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4）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70%以上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资源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但未改正或者未完全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使用，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1）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标准的第（1）项执行；

（2）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等活动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1）采石、取土在10立方米以下，首次违法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采石、取土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采石、取土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采石、取土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采石、取土在200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石、取土虽在200立方米以下，但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1）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2）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危害后果的，或者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工程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3%以下的，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部分危害后果的，或者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工程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上8%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危害后果的，或者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工程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15%以下， 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或者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工程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5%以上，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1）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情节轻微的，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或者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能恢复原状，但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也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1%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不予罚款；

（2）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以上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8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上8%以下， 或者建筑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1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在10%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

（1）垃圾、渣土在5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不予罚款；

（2）垃圾、渣土在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垃圾、渣土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或者垃圾、渣土在50立方米以上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基本消除危害后果，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未能消除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的，不予罚款；

（2）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种植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种植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围湖造地的**

（1）围湖造地在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围湖造地在1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围湖造地在1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围湖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围湖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1）围垦河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围垦河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围垦河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围垦河道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长江、淮河入海河口围海造地不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的**

（1）围海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围海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围海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围海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围海造地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擅自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不予罚款；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建设项目投资额在八十万元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逾期30天以内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30天以上90天以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90天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不予罚款；

（2）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者经责令停止生产、使用，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未能通过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或者经责令停止生产、使用，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验收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生产、使用、验收的，或者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1）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罚款；

（2）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或者取土、挖砂、采石10立方米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或者取土、挖砂、采石1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扰动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者取土、挖砂、采石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扰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取土、挖砂、采石200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五万元以上，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1）当事人开垦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措施，不予处罚。

（2）开垦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的罚款。

（3）开垦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完全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4）开垦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元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5）开垦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在雨季开垦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1）当事人开垦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措施，没有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2）开垦、开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的罚款。

（3）开垦、开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完全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4）开垦、开发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元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5）开垦、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在雨季开垦、开发造成水土流失严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1）扰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水土流失，且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2）扰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扰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完全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扰动面积达8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

（1）首次违法，及时改正，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不予处罚；

（2）水土流失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三元以下的罚款；

（3）水土流失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4）水土流失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5）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1）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5）开工建设的项目扰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1）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1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5）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经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1）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5）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的，不予处罚；

（2）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经验收仍不合格但未投入使用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但在规定时间内经验收仍不合格再次投入使用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拒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拒不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验收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1）首次违法，倾倒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且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倾倒数量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三元以下的罚款；

（3）倾倒数量达5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三元以上十七元以下的罚款；

（4）倾倒数量达200立方米以上的，处每立方米十七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1）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费数额占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总额30%以内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以下的罚款；

（2）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费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土保持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费总额50%以上的，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并处欠缴水土保持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

（1）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经责令自行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2）侵占河道宽度5%以下，或者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主动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恢复原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侵占河道宽度5%以上10%以下，或者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4）侵占河道宽度10%以上15%以下，或者侵占河湖水域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5）侵占河道宽度20%以上，或者侵占湖水域的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或者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阻扰水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拆除恢复原状的，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适用注意事项：**

**1、以架空形式违法占用河道搞建设的，占河面积可按照建筑物投影面积\*50%计算。**

**2、除占河道宽度比重、建筑面积外，具体处罚额度的确定还可综合违法行为实施主体（个人还是单位）、违法行为发生河道的重要程度、违法行为时间（汛期或者非汛期）、造成的危害后果、当事人主观因素等因子。**

**3.违法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侵占河道宽度、河湖面积等多种裁量标准的，选择公正合理的标准适用。**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

（1）单次采砂量2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2）单次采砂量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或者累计采砂量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3）单次采砂量200立方米以上400立方米以下，或者累计采砂量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四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4）单次采砂量400立方米以上600立方米以下，或者累计采砂量2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单次采砂量6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或者累计采砂量300立方米以上400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一百二十万万元以上一百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6）单次采砂量8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或者累计采砂量4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一百六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7）单次采砂量 1000立方米以上，或者累计采砂量1500立方米以上，或者一年内违法采砂三次以上，或者或因违法采砂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擅自转移、隐匿、损毁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阻扰水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或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严重影响河势稳定、破坏河湖堤防安全、影响河湖生态安全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或二百万元罚款。

2、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

（1）单次采砂量200立方米以下，或者累计采砂量100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单次采砂量200立方米以上400立方米以下，或者累计采砂量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单次采砂量400立方米以上600立方米以下，或者累计采砂量2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一百四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单次采砂量600立方米以上，或者累计采砂量300立方米以上，或者一年内违法采砂二次以上，或者或因违法采砂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擅自转移、隐匿、损毁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阻扰水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或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严重影响河势稳定、破坏河湖堤防安全、影响河湖生态安全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或二百万元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非法开垦的陡坡地每平方米1元至2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25度以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开垦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处1元/平方米罚款；

（3）开垦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处1元/平方米以上1.5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未恢复原状的，或者开垦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处1.5元/平方米以上1.8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5）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开垦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1.8元/平方米以上2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擅自开垦的荒坡地每平方米0.5元至1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开垦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处0.5元/平方米元罚款；

（3）开垦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0.5元/平方米以上0.8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开垦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处0.8元/平方米以上1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沙或者采石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取土、挖砂10立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取土、挖砂1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扰动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取土、挖砂100立方米以上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2元至5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二元至三元处以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三元至四元处以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四元至五元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建设、生产、采矿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1）造成水土流失量达到轻度级别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水土流失量达到中度级别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水土流失量达到强度级别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罚款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流失级别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计算）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91条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拟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91条查处）

**1、不在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地点或超越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采砂的**

（1）吸砂点超过规定范围的最外沿100米以内，或者在规定的范围内超采时限24小时以内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并吊销采砂许可证；

（2）吸砂点超过规定的范围达100米以上300米以下，或者在规定的范围内超采时限达24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采砂许可证；

（3）吸砂点超过规定的范围达300米以上，或者在规定的范围内超采时限达72小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采砂许可证。

**2、超越采砂许可规定的开采量的**

（1）超出采砂许可量达500吨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的罚款，并吊销采砂许可证；

（2）超出采砂许可量达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采砂许可证；

（3）超出采砂许可量达1000吨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采砂许可证。

**3、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采砂深度、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式作业的**

（1）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3米以内，或者未按照许可规定的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江砂达500吨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采砂许可证；

（2）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3米以上，或者未按照许可规定的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500吨以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的**

（1）经责令采砂船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到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采砂船舶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强行拖至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

（1）采砂船舶擅自离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采砂船舶经制止仍强行离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尚未触犯刑律的**

（1）无违法所得的，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在五元以上的，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逾期拒不缴纳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的**

（1）拒不缴纳额占应缴纳额30%以下的，处应缴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拒不缴纳额占应缴纳额30%以上至50%以下的，处应缴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拒不缴纳额占应缴纳额50%以上的，处应缴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擅自设置取水工程和取水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

（1）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开凿深井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1）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尚未兴建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罚款；

（2）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已建但尚未取水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骗取取水许可证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下的，除补缴水资源费外，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骗取取水许可证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上的，除补缴水资源费外，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1）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50%以上10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对上述超出限制取水量，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的取水量100%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2、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1）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0%以上8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80％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经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继续弄虚作假、态度恶劣、抗拒监督检查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经两次以上责令其安装但仍不安装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1）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经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1）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用地下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

**移民安置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1）未造成损失，经责令立即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五十万元以下的损失，经责令立即改正的，对项目法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五十万元以上的损失的，对项目法人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实施）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1）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一百万元以下，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对有关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不赔偿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对有关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6）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7）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拒不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1）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70%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100%以下的，或者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同样违法行为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被外界引用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被外界引用对社会安定造成负面影响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1）违法行为未对水文监测设施造成损坏，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罚款；

（2）违法行为未对水文监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对水文监测设施造成损坏，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行为对水文监测设施造成损坏，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建筑物、停靠船只的**

（1）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违法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罚款；

（2）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虽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以及其它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

（1）违法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但难以消除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1）在抗旱四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抗旱三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抗旱二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抗旱一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造成直接损失4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直接损失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造成直接损失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造成直接损失8万元以上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不符合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建设项目，或者不依法兴建等效替代工程、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兴建不符合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建设项目的**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项目占用断面5%以下的，或者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项目占用断面5%以上10%以下的，或者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3）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建设项目占用断面10%以上的，或者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不依法兴建等效替代工程、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1）占用断面5%以下或者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不依法兴建等效替代工程、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2）占用断面5%以上10%以下或者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不依法兴建等效替代工程、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3）占用断面10%以上或者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不依法兴建等效替代工程、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标准所称断面，是指按照河道设计洪水位、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设计灌溉水位、历史最高洪水位的先后顺序择一水位所对应的河道断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太湖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擅自占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水域、滩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不及时恢复原状的；

（二）在太湖岸线内圈圩，加高、加宽已经建成圈圩的圩堤，或者垫高已经围湖所造土地地面的；

（三）在太湖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岸线内围湖造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讨论）

**1、擅自占用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水域、滩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不及时恢复原状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占用断面5%以下的，或者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占用断面5%以上10%以下的，或者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建设项目占用断面10%以上的，或者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在太湖岸线内圈圩的**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圈圩100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圈圩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圈圩3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加高、加宽已经建成圈圩的圩堤的**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加高、加宽圩堤所耗土石方1000立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加高、加宽圩堤所耗土石方1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加高、加宽圩堤所耗土石方3000立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垫高已经围湖所造土地地面的**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垫高已经围湖所造土地地面导致可能减少蓄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导致可能减少蓄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圈圩3000立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在太湖从事不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的**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直接损失10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直接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非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直接损失30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经两次以上责令其安装但仍不安装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1）不合格的计量设施投入使用时间在一周以下，经责令及时更换、修复，未造成损失的，不予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经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违法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免于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但难以消除影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1）违法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补报的，免于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备案、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报送符合规定的备案、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1）违法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回填措施的，免于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回填措施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回填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回填措施，但难以消除影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难以消除影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在规定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备案手续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备案手续，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备案手续，但难以消除影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对在其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的**

（1）违法行为对工程设施造成损失在五百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全额赔偿损失的，不予罚款；

（2）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下，虽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赔偿损失，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虽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赔偿损失，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但拒不恢复工程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7）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虽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赔偿损失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拒不赔偿损失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毁坏堤坝、渠道的石护坡和林木草皮的**

（1）违法行为对工程设施造成损失在五百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全额赔偿损失的，不予罚款；

（2）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虽停止违法行为，但未赔偿损失、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7）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十万元以上的损失的，或者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虽停止违法行为，但未赔偿损失，未恢复工程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拒不恢复工程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极其严重的，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全额赔偿损失的，不予罚款；

（2）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但未赔偿损失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恢复工程原状或者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未赔偿损失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行为造成堤坝渗水、管涌、坍塌、决堤等安全隐患或者事故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堤坝、渠道上垦种的**

（1）垦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警告，不予罚款；

（2）垦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垦种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垦种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垦种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垦种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工程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垦种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工程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垦种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采用机械深翻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的**

（1）违法行为经责令后立即停止，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失的，比照本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1项规定处罚。

**6、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的**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1%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1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完全恢复工程原状的，不予罚款；

（2）建筑物、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以上3%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建筑物、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上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 80平方米以下， 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20立方米以上 3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筑物、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上8%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 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建筑物、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下1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 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 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建筑物、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0%以上 20%以下， 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建筑物、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 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 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工程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7）建筑物、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2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 5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赔偿损失、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建筑物、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20%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200立方米以上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7、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鱼罾鱼簖或种植高杆植物的**

（1）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完全恢复工程原状的，不予罚款；

（2）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种植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种植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种植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种植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垦种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工程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7）垦种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赔偿损失的，或者种植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设置鱼罾、鱼簖的，每张（道）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8、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的**

（1）倾倒量或者排放量在500升以下，经责令停止后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经济损失的，不予罚款；

（2）倾倒量或者排放量在500升以上1000升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工程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倾倒量或者排放量在1000升以上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失的，比照本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1项规定处罚。

**9、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倾倒垃圾、渣土、废弃物的**

（1）倾倒物在5立方米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完全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倾倒物在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倾倒物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倾倒物在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倾倒物在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6）倾倒物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倾倒物在30立方米以下，拒不停止上述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7）倾倒物在3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拒不停止上述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倾倒物在100立方米以上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土料的**

（1）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土料在2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完全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土料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3）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土料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土料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沙石土料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水利工程有裂缝、塌陷、倾斜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沙石土料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水利工程有裂缝、塌陷、倾斜的，或者开采沙石土料在200立方米以下，拒不停止上述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7）开采沙石土料在2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沙石土料达8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造成水利工程裂缝、坍塌、倾斜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兴建其它建筑物的**

（1）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完全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3）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7）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占用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投资额在四十万元以上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的**

（1）圈圩面积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1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完全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圈圩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上或者打坝长度10米以上2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完全恢复原状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到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圈圩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20米以上5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圈圩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50米以上8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圈圩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80米以上10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圈圩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100米以上30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圈圩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15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300米以上50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的，或者圈圩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100米以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原状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8）圈圩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15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100米以上500米以下，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原状的，或者圈圩面积在15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打坝长度500米以上的，责令赔偿损失，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的**

（1）经责令后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经济损失，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完全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的，处警告和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失的，比照本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1项规定处罚。

**14、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

（1）违法行为对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二千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完全赔偿损失的，不予罚款；

（2）违法行为对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对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行为对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行为对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违法行为对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7）违法行为对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未对水利工程造成损害的，不予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赔偿损失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未恢复工程原状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但未恢复工程原状、未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未赔偿损失、未及时恢复工程原状的，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6）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赔偿损失、不恢复工程原状、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阻挠防洪方案执行的**

（1）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阻挠防洪方案执行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元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阻挠防洪方案执行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元以上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7、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

（1）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元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元以上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逾期不封井的。**

（1）组织封闭的预计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组织封闭的预计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组织封闭的预计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逾期不封井的**

（1）擅自增打深井1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增打深井2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增打深井3口以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形成实质性串层开采、取水的，不予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虽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形成一定串层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的罚款，或者按照《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7项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责令其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到位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经两次以上责令其安装但仍不安装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 **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1）不合格的计量设施投入使用时间在一周以下，经责令及时更换、修复，未造成损失的，不予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经罚款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除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外，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3.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4.擅自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二款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取用地下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

（1）虽有正当理由，但擅自扩大取水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2）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扩大取水量，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以上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擅自扩大取水量，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10%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5项执行；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又不采取措施的，按照《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5项执行，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江苏省防洪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又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

（1）圈圩面积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1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完全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1）圈圩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上或者打坝长度10米以上2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完全恢复原状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到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圈圩面积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20米以上5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圈圩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50米以上8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圈圩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80米以上10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圈圩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打坝长度100米以上300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圈圩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打坝长度300米以上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条例》第三十条作出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或者障碍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1%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1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完全恢复工程原状的，不予罚款；

（2）建筑物、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以上3%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建筑物、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排涝河道为设计排涝水位、送水河道为设计灌溉水位）断面 3%以上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 80平方米以下， 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20立方米以上 3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筑物、障碍物占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 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30立方米以上的，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6项执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长江江苏水域严禁非法采砂的决定**

三、对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四、在禁止采砂期，本省长江水域内的采砂船舶应当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水域；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规定执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决定**

三、苏锡常地区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地下水禁止开采的具体期限，制定封井计划并组织实施。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封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仍不封井的，代为封井，封井费用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四、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苏锡常地区一律停止批准凿井，禁止新打深井。对新打深井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代为封井，封井费用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六、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水表等取水计量设施，实行计量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七、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地下水资源费，但免于申请取水许可和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可以减免的除外。不按照规定缴纳地下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地下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不按照规定缴纳地下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后仍不缴纳的**

（1）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经催缴后10日内缴纳的，不予罚款；

（2）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水资源费总额30%以下的，处欠缴地下水资源费一倍的罚款；

（3）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水资源费总额30%以上70%以下的，处欠缴地下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4）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占应缴水资源费总额70%以上的，处欠缴地下水资源费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

十四、违反本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水利、渔业、港口等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围网、网箱养殖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围网、网箱等违法设施、恢复工程原状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围网、网箱等违法设施未完全拆除的，代为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自行拆除围网、网箱等违法设施的，代为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水文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侵占监测场地、专用道路、测船码头等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毁坏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井、水文通信设施等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侵占监测场地、专用道路、测船码头等水文监测设施的**

（1）违法行为未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违法行为未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能恢复原状但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行为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小影响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行为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大影响的，处以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且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执行。

**2、毁坏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井、水文通信设施等水文监测设施的**

（1）毁坏水文监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二千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毁坏水文监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毁坏水文监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毁坏水文监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且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毁坏水文监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

（1）违法行为未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罚款；

（2）违法行为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小影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行为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大影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的**

（1）未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3）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小影响的，处以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4）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大影响的，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坝埂，或者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的**

（1）未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小影响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4）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大影响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

（1）未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小影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大影响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1）未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3）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小影响的，处以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4）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较大影响的，处以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5）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库，经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执行；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限期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依照渔业、水利工程管理、水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擅自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填库、圈圩的**

（1）围垦、填库、圈圩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或者围垦、填库、圈圩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自行拆除、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12点执行。

（2）围垦、填库、圈圩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自行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围垦、填库、圈圩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自行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围垦、填库、圈圩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自行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修建码头、埋设杆（管）线的**

（1）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下，或者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自行拆除、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11点执行；

（2）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自行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自行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挖掘等危害水库安全的活动的**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负面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虽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难以消除负面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行为造成大坝渗水、管涌、坍塌、决堤等安全隐患或者事故的，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3项规定执行。

**4、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砂（包括取土、采石，下同）、采矿等危害水库安全的活动的**

（1）采砂、采矿在100立方米以下或者在500立方米以上， 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10项规定执行；

（2）采砂、采矿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采砂、采矿、挖掘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在入库河道、出库口门、溢洪河道内，设置行水障碍物的**

（1）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下10%以上，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 30立方米以下100立方米以上，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自行拆除、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6点规定执行；

（2）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上8%以下，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 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自行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障碍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10%以下， 或者障碍物的体积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自行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在大坝上植树、垦种、修渠、放牧、堆放物料、晾晒粮草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500元以上800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1000元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在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以及向水库水域排放污水和弃置废弃物的**

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执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逾期未拆除擅自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的工程设施（含开发旅游项目）的**

（1）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四十万元以上的，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开采砂石土料、堆放物料的**

（1）擅自开采砂石土料150立方米以下或者堆放物料占用面积150平方米以下的，分别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10项、第11项的规定执行。

（2）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土料在15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或者堆放物料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土料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或者堆放物料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土料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或者堆放物料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5）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土料在800立方米以上，或者堆放物料占用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采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种植方式和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未采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种植方式和措施的**

1、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500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一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六元以下罚款；

3、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未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未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影响水土保持有效防护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影响水土保持有效防护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影响水土保持有效防护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计划用水户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接受用水审计或者未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逾期30天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或者逾期60天以上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计量设施不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或者未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逾期30天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或者逾期60天以上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或者未重复利用尾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削减用水计划。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或者未重复利用尾水的数量经测算在3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或者未重复利用尾水的数量经测算在3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企业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或者未重复利用尾水的数量经测算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供水企业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公共供水企业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5%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公共供水企业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5%以上10%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公共供水企业自用水率或者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和行业标准10%以上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特种用水行业经营者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逾期30天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或者逾期60天以上的，处二万元罚款。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1）违法行为未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下同）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4）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的损失在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的损失在二千元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填堵或者覆盖河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的，由城市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填堵或者覆盖河道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填堵河道断面5%以下，或者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100立方米以下，或者覆盖河道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填堵河道断面5%以上10%以下，或者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或者覆盖河道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填堵河道断面10%以上15%以下，或者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2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或者覆盖河道的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5）填堵河道断面15%以上20%以下，或者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300立方米以上400立方米以下，或者覆盖河道的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或者填堵河道断面10%以下、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200立方米以下、覆盖河道的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6）填堵河道断面10%以上20%以下、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200立方米以上400立方米以下、覆盖河道的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的，或者填堵河道断面20%以上，或者填堵河道的填方量在400立方米以上，或者覆盖河道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可以同时适用填堵河道断面、填方量、覆盖河道面积等多种裁量标准的，按照其对防洪和水生态安全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合理选择适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建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建房的**

（1）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2）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或者占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5）占用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或者占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二款规定，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影响行洪、排涝、输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

（1）违法行为首次实施，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2）违法捕（钓）2次，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违法捕（钓）3次以上，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捕（钓）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

（1）违法行为首次实施，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2）渔业养殖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或者停泊船舶2次以下，或者水上设施拆除费用在1000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渔业养殖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停泊船舶2次以上5次以下，或者水上设施拆除费用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4）渔业养殖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停泊船舶5次以上的，或者水上设施拆除费用在3000元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影响行洪、排涝、输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1）在非汛期首次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在非汛期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2次的，处以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在汛期未行洪时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2次以上的，处以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在汛期行洪时设置鱼罾、鱼簖等捕鱼设施2次以上的，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紧急处理决定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经责令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在规定期限内补建完成的，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未补建完成的，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补建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紧急处理决定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经责令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工作量完成80%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工作量完成50%以上80%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工作量完成30%以上50%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工作量完成30%以下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拒不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拒不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阻断防汛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阻断防汛通道，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未改正完成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制定了改正方案，但未实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2.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堆放物在2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罚款；

（3）堆放物在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堆放物在30立方米以上6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堆放物在6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3.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的土方量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的土方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的土方量在5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运砂船舶、筛砂船舶在河道采砂地点装运和协助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砂石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1）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五万元罚款；

（2）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5）采砂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采砂量在1200立方米以上15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

（7）采砂量在1500立方米以上18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

（8）采砂量在1800立方米以上25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

（9）采砂量在2500立方米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的，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

（10）在主汛期实施非法采砂的，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实施非法采砂的，或者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擅自转移、隐匿、损毁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或者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阻扰水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并没收其采砂船舶、机具等非法采砂工具和违法所得。

（11）在洪泽湖、骆马湖水域属于采砂禁采期、禁采区实施的经营性非法采砂，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的严重违法行为，按照法定罚款幅度70%以上至法定幅度的上限罚款，具体罚款标准为35万元至50万元。

（12）在洪泽湖、骆马湖水域属于采砂禁采期、禁采区实施的经营性非法采砂，存在在汛期实施非法采砂的、在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与保护范围内实施非法采砂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非法采砂的、因违法采砂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擅自转移、隐匿、损毁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阻扰水行政执法人员查处的、以暴力、威胁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情形，应当处50万元的罚款。

**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地点、采砂量、采砂深度、作业方式、弃料处理方式等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

（1）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2）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4）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可采区内滞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予以扣押，拖离至指定地点，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泊、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区内滞留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可采区内滞留，经责令拒不驶离的**

（1）违法行为首次实施，配合执法人员拖离至指定地点的，不予罚款；

（2）在30日内出现两次滞留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在30日内出现三次滞留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在30日内出现三次以上滞留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拖离至指定地点的，或者以威胁、要挟、恐吓、滋事、非法扣押执法人员及其它暴力形式等手段阻挠抗拒执法的，或者弃船等方式逃避处理的，予以扣押，拖离至指定地点，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泊、停放的**

（1）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未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前往指定地点停放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砂船舶、机具在禁采期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

（1）经制止自行返回指定地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经制止仍强行离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我省长江流域采砂适用《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先行建设替代工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 因项目建设需要调整农村河网水系的，项目未先行建设替代工程的**

（1）替代工程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替代工程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替代工程投资额在五十万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4）替代工程投资额在七十万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5）替代工程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移动、损毁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

（1）违法行为未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2）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按修复费用计算，下同）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4）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的损失在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违法行为对界桩、标识牌造成的损失在二千元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的，处二千元罚款。

**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弃置废弃船只的，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违法者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法者无法确定的，组织清除。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擅自弃置清淤弃土的，由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设置住家船、餐饮船的，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逾期不拖离的，予以拖离；不能拖离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擅自弃置清淤弃土的**

（1）由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违法者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清除的，不予处罚；

（2）擅自弃置清淤弃土100立方米以下，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航道清淤未经许可擅自弃置清淤弃土、经许可未将清淤弃土存放指定地点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或者其他擅自弃置清淤弃土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航道清淤未经许可擅自弃置清淤弃土、经许可未将清淤弃土存放指定地点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其他擅自弃置清淤弃土3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5）航道清淤未经许可擅自弃置清淤弃土、经许可未将清淤弃土存放指定地点1000立方米以上，或者其他擅自弃置清淤弃土500立方米以上，逾期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累计两次以上擅自弃置清淤弃土，处五万元罚款。

**3.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内设置住家船、餐饮船的**

（1）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违法者在期限内自行拖离或者拆除的，不予处罚；

（2）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违法者逾期不拖离的，予以拖离；

（3）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违法者不能拖离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住家船、餐饮船面积（长以船头至船尾，宽以船的最宽处为准）在120平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住家船、餐饮船面积在120平米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执行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

**一、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一）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有违法所得的，（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2、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3、违法所得在10000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二）无违法所得的，

1、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产生水土流失后果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仍产生水土流失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1）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2）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

**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并适用其自由裁量基准。**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外）**

（1）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4）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撤销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5）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水行政许可撤销，并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之一的**

（1）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1）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4）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一个等级，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5）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特别严重后果的，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二个以上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1）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2）从事非经营性活动，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从事经营性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5）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6）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五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改正的，不予罚款；

（2）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3）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1）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20日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改正的，不予罚款；

（2）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20日以上30日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3）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90日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二十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改正的，不予罚款；

（2）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3）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

**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长江水域因吹填固基、整治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未经批准在长江水域吹填固基、整治河道采砂的**

（1）开采量在500吨以下的，或者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开采量在500吨以上的，或者经责令停止后又再次吹填的，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1）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不予处罚；

（2）未标明船名、船号，或者未装置监测设备，或者未配备按规定要求的采砂技术人员的，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3）未建立健全采砂采销台帐，连续3日未填报采砂生产作业统计表达的，可以处一万元罚款；连续3日以上5日以下未填报采砂生产作业统计表达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连续5日以上未填报采砂生产作业统计表达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持有与采砂有关的各类有效证件（书）的，或者未在批准的采砂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在河势变化频繁的河段建设对防洪、排涝、调水、通航有影响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指定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或者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河道、湖泊、水库行水蓄水能力和工程设施安全的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河势变化频繁的河段建设对防洪、排涝、调水、通航有影响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3%以下的，或者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或者占用岸线在20米以下的，指定单位代为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上8%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或者占用岸线在20米以上40米以下的，指定单位代为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15%以下， 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或者占用岸线在4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指定单位代为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5%以上，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占用岸线在100米以上的，指定单位代为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或者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河道、湖泊、水库行水蓄水能力建设活动的**

（1）建设活动影响河道行水蓄水能力的

①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2点第（1）项执行；

②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③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活动影响湖泊行蓄水能力的

①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1点第（1）项执行；

②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③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活动影响水库行蓄水能力的

①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或者建设活动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自行拆除、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12点执行。

②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自行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4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自行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建设活动占用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自行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或者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河道、湖泊、水库工程设施安全的建设活动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建设活动对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罚款；

（3）建设活动对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活动对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未按照规定报送建设项目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有关图纸和相关档案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未兴建或者未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

（1）未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罚款。

**2、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1）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等效替代水域工程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罚款。

**3、未按照规定报送建设项目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有关图纸和相关档案资料的**

（1）报送建设项目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有关图纸和相关档案资料不齐全，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报送建设项目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有关图纸和相关档案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改变工程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用途或者工程位置、界限、布局、结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审查同意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改变工程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用途或者工程位置、界限、布局、结构的**

（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1）点执行；

（2）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5）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建设项目投资额在八十万元以上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临时占用水域期满未经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继续占用水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延期占用水域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占用水域经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未按照占用水域承诺书承诺自行恢复水域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水域原状，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属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指定单位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临时占用水域期满未经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继续占用水域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延期占用水域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补办延期占用水域手续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拒不补办延期占用水域手续的，处三万元罚款。

**2、临时占用水域经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未按照占用水域承诺书承诺自行恢复水域原状的**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按照占用水域承诺书承诺自行恢复，但未达到要求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占用水域承诺书承诺自行恢复水域原状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恢复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发生在长江流域范围的非法占用水域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有关处罚自由裁量基准。